**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医 疗 机 构第 一 名 称 | 岳阳岳平眼科医院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 | PDY92183943062615A5122 | 法 定 代 表 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卢斌 |
| 身 份 证 号 | 430626198912052472 |
| 医疗机构地址 | 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998号 |
| 所有制形式 | 其他 | 医疗机构类别 | 眼科医院 |
| 诊 疗 科 目 | 预防保健科 /内科(门诊) /外科(门诊) /眼科 /口腔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病理科(协议) 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眼科专业\*\*\*\*\*\* |
| 床位数 | 50张 | 接诊时间 | 0:00-24:00 | 联 系 电 话 | 13507411882 |
| 广 告 发 布媒 体 类 别 | 影视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23秒 |
| 审 查 结 论 | 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025号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5年03月 05日起，至2026年03月04日止）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岳医广【2025】第0305-0025号 |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 2025年03月05日